

香港旅游发展局  
**2018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 售票处管理及统筹**  
**招标告示**

参考编号 **EPD-HKWDF20180302**

采购部门 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项目名称 **2018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 售票处管理及统筹**

工作 / 服务范围 香港旅游发展局将举办「香港美酒佳肴巡礼」，为海外及本地旅客提供边坐拥维港景致、边品尝世界各地美酒佳肴的 4 天大型户外活动。

旅发局将委聘具备经验之公司，按本局的要求，管理及统筹售票处的各项运作，包括人手招募、票务及仓库系统、售票处安排等等。

索取项目概要 / 规格 香港旅游发展局  
及招标文件及条件 地址: 香港北角威菲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  
联络人: 陈小姐  
电话号码: (852) 2807 6433  
传真号码: (852) 2503 6298  
电邮地址: [carman.chan@hktb.com](mailto:carman.chan@hktb.com)

请来函索取上述文件，来函请列出于 贵公司信纸上，详列联络人资料及相关经验 (如曾举办的大型活动、服务范畴或专长等)，并电邮或传真至上述联络人收。如投标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旅发局保留不发放任何招标文件的权利。

截止日期及时间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时间: 中午十二时正(香港时间)

在截止日的截止时间前，若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招标截止时间将押后至紧接信号或警告除下后首个工作日的相同时间。

提交标书 请依照「投标文件及条件」填妥标书，于截止日期及时间前，投入设于香港北角威菲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的标书收集箱，收件人注明名香港旅游发展局总经理，企业服务 李志文先生。逾期提交的标书恕不受理。

投标者必须符合以下 投标者必须具备策划及执行大型活动或展览之相关经验。  
最低要求

贵公司必须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

贵公司与旅发局就招标的事项交流的资料或通讯属保密性质。未经旅发局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该等资料或通讯。

旅发局保留不委聘任何公司承办上述项目的权利。造价最低的标书不一定中标。旅发局对 贵公司因编制标书及回应是次招标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旅发局保留无须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负责而更改或取消本告示的权利。 贵公司回应是次招标，即被视为接纳上述条件。

以上招标告示亦可于旅发局网页浏览: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